## 参选函

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：

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贵公司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第Ⅰ标观音支渠Ⅱ标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比选文件（比选编号：SCSJ-D3GS-TZK-BX-2024-010），决定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。我单位特此授权 （姓名、职务）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 代表我单位 （参选人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：

1. 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有权接受和拒绝参选文件，而且无须解释。我单位自行承担为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如我单位的参选文件被接受，我单位保证按规定的时间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2. 我单位理解，在正式合同、协议书签订以前，本参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在我们之间具有约束力。
3. 我单位完全同意：在我单位施工过程中不满足贵公司要求时,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,另选合格的施工队伍的决定。我单位承诺：由此造成的人员进退场费用由我单位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。
4. 在此声明，我单位对比选文件及其补遗已全面了解，并无保留地接受。现递交我单位的参选文件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。

5、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，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6、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参选人的行为。

参选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信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 传 真：

注：参选人在收到比选公告后，如愿参加本次比选，请填写参选函相关内容并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4年4月28日北京时间17：00点之前扫描发送至比选人联系邮箱，原件装订在参选文件内。

二、法人授权书

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：

本授权声明： （参选人名称） 、 、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）授权 、 、 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）为比选人 “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第Ⅰ标观音支渠Ⅱ标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”比选活动的合法特别授权代表，以参选人名义全权处理该比选项目有关参选、洽谈、签订以及履行合同等一切相关事宜。该特别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文件、资料和比选过程中所作的表态等我单位均予以认可。

特此授权。

参 选 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授权双方身份证复印件